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

考点 16: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规定(★)

- (一) 纳税地点
- 1. 居民企业的纳税地点

除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,居民企业以企业 <mark>登记注册地</mark>为纳税地点;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,以 <mark>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</mark>为纳税地点。

- 2. 非居民企业的纳税地点
- (1)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,以 机构、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;
- (2)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的,或者虽设立机构、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,以 <mark>扣缴义务人所在地</mark>为纳税地点。
 - (二) 纳税期限与纳税申报
 - 1.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, 分月或者分季预缴,年终汇算清缴,多退少补。
 - 2. 纳税年度
 - (1) 纳税年度 自公历 1月 1日起至 12月 31日止。
- (2)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,或者终止经营活动,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个月的,应当以其 <mark>实际经营期</mark>为 1个纳税年度。
 - (3)企业依法清算时,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1个纳税年度。
- 3.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 无论<mark>盈利或者亏损</mark>,都应当依照规定期限,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、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。
 - 4.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,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,预缴税款。
- 5. 企业应当 <mark>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个月内</mark>,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,并汇算清缴,结清应缴应退税款。
- 6.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,应当 **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** 60日内,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。
- 【例题 · 多选题】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期限的表述中,正确的有()。(2016年)
- A.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,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个月的,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个纳税年度
 - B. 企业依法清算时,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 1个纳税年度
 - C.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,分月或者分季预缴,年终汇算清缴,多退少补
- D.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,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日内,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

【答案】 ABCD